

特别约定（健康体）

1. 本产品首次投保一般医疗、特定疾病医疗、恶性肿瘤医疗、质子重离子医疗、附加癌症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自保单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因意外导致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续保本产品时无等待期。
2. 本产品一般医疗保险金免责任免赔额为 1 万元，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癌症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免赔额均为 0 元。
- 3、本产品一般医疗保险金额为 300 万元，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两项责任的累计保险金额为 600 万元、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额为 600 万元、附加癌症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额为 600 万元，以上五项责任的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为 600 万元。
- 4、本产品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一般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附加癌症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且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按 100%的比例进行赔付。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按照 60%的比例进行赔付。若被保险人以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保险人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赔付。
- 5、本品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赔付比例为 100%，特定医疗机构为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 6、本产品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以及保险人扩展承保医院：泰康同济（武汉）医院、泰康仙林鼓楼医院、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上海泰康申园康复医院、广州泰康粤园医院、成都泰康蜀园医院、武汉泰康楚园康复医院、苏州泰康吴园康复医院、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上海冬雷脑科医院（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
- 7、选择分月支付保险费的，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各月的保险费。若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可在本公司催告之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内补交保费，如果在此 3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需扣减欠交的保险费。若在本公司催告之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内仍未补交保费的，本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本公司将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若加购特定疾病住院康复责任保险金责任：

- 8、特定疾病住院康复责任保险金责任首次投保时自保单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因意外导致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续保本产品时无等待期。
- 9、被保险人接受由我们指定的服务机构提供的住院康复服务的，我们按照 100%的赔偿比例

赔偿特定疾病住院康复费用医疗保险金，日限额为 500 元；被保险人接受非由我们指定的服务机构提供的住院康复服务的，我们按照 70%的赔偿比例赔偿特定疾病住院康复费用医疗保险金，日限额为 300 元。

10、特定疾病住院康复费用医疗保险金累计最高赔付天数为 30 天。

若加购指定疾病扩展特需费用医疗保险金责任；

11、指定疾病扩展特需费用医疗保险金责任首次投保时自保单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因意外导致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续保本产品时无等待期。

12、指定疾病扩展特需费用医疗保险金责任赔偿比例为 100%，床位费限额为 1500 元/日。

13、指定疾病扩展特需费用医疗保险金与主险共用 600 万保额。

特别约定（次标体）

1 本产品首次投保一般医疗、特定疾病医疗、恶性肿瘤医疗、质子重离子医疗、附加癌症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责任自保单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因意外导致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续保本产品时无等待期。

2 本产品一般医疗保险金免责任免赔额为 1 万元，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癌症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免赔额均为 0 元。

3、本产品一般医疗保险金额为 300 万元，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两项责任的累计保险金额为 600 万元、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额为 600 万元、附加癌症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额为 600 万元，以上五项责任的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为 600 万元。

4、本产品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一般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附加癌症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且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按 100%的比例进行赔付。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按照 60%的比例进行赔付。若被保险人以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保险人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赔付。

5、本产品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赔付比例为 100%，特定医疗机构为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6、本产品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以及保险人扩展承保医院：泰康同济（武汉）医院、泰康仙林鼓楼医院、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上海泰康申园康复医院、广州泰康粤园医院、成都泰康蜀园医院、武汉泰康楚园康复医院、苏州泰康吴园康复医院、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上海冬雷脑科医院（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

7、选择分月支付保险费的，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各月的保险费。若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可在本公司催告之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内补交保费，如果在此 3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需扣减欠交的保险费。若在本公司催告之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内仍未补交保费的，本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本公司将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特别约定（患者）

- 1、本产品自保单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续保本保险和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则无等待期。
- 2、本产品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额为 600 万，保险人有权按照被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的健康状况，出具除外承保某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的结论作为本合同的订立条件，实际除外承保的恶性肿瘤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3、本产品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额为 600 万，本保障的特定疾病包括四类组别：与心脑血管相关特定疾病、与神经系统相关特定疾病、其他类特定疾病、特殊类特定疾病。保险人有权按照被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的健康状况，出具除外承保一组或多组特定疾病的结论作为本合同的订立条件，实际除外的特定疾病组别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4、本产品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两项责任年度累计保险金额为 600 万。
- 5、本产品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均为 0 元。
- 6、本产品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且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按 100%的比例进行赔付。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按照 60%的比例进行赔付。若被保险人以无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保险人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赔付。
- 7、选择分月支付保险费的，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各月的保险费。若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可在本公司催告之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内补交保费，如果在此 3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需扣减欠交的保险费。若在本公司催告之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内仍未补交保费的，本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本公司将不再承担保险责任。